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 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301,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163,300,000港元增長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13,700,000港元減少至11,7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止九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01,299	161,771	105,031	78,06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7,438)	(52,539)	(35,107)	(25,084)
毛利		203,861	109,232	69,924	52,981
其他收入		2,066	1,244	977	694
經營開支		(211,529)	(114,676)	(76,017)	(53,142)
經營虧損		(5,602)	(4,200)	(5,116)	533
財務費用		(4,980)	(4,343)	(1,734)	(1,565)
所得税前虧損		(10,582)	(8,543)	(6,850)	(1,032)
所得税開支	3	(1,137)	(284)	(379)	(419)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719)	(8,827)	(7,229)	(1,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4,752)		_
期間虧損		(11,719)	(13,579)	(7,229)	(1,4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 (虧損)/收益		(286)	1	(128)	1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005)	(13,578)	(7,357)	(1,441)

		截至十二月 止九	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二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650) (69)	(13,716)	(7,048) (181)	(1,578) 127	
		(11,719)	(13,579)	(7,229)	(1,451)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936) (69)	(13,715)	(7,176) (181)	(1,568) 127	
		(12,005)	(13,578)	(7,357)	(1,441)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	(0.52)	(0.71)	(0.31)	(0.07)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2)	(0.46)	(0.31)	(0.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		不適用	(0.25)	不適用 ====================================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	PU - 270 111 / 170	IH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353	-	-	353	-	35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	(1,211)	-	(1,211)
兑换可换股债券	6,000	-	31,992	-	-	-	(1,938)	-	36,054	-	36,05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2,775	-	2,775	-	2,7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716)			1				(13,715)	137	(13,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430	(102,679)	135,602	3,801	(37)	1,239	2,937	_	63,293	1,295	64,58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529	-	-	529	-	5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650)			(286)				(11,936)	(69)	(12,0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430	(118,374)	135,200	3,801	(182)	1,818	2,521	(75)	47,139	1,236	48,3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歷 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 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301,299	161,771	-	1,483	301,299	161,771 1,483	
7H 的	301,299	161,771		1,483	301,299	163,254	

3. 所得税

損益表內之税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税項 遞延税項	3,158 (2,021)	2,329 (2,045)	
	1,137	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時税項 遞延税項		40 119	
		159	
所得税開支	1,137	44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 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 繳納16.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 業所得税。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 所有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11.70	III / J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83 (636)
毛利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i>-附註7</i> 經營開支	- - -	847 (3,839) (1,417)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4,409)
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4,410) (342)
期間虧損	_	(4,752)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	-三年	二零-	一二年
	擁有人應佔 虧損 <i>千港元</i>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應佔 虧損 <i>千港元</i>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11,650)	2,242,950,000	(8,964)	1,935,314,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42,950,000	(4,752)	1,935,314,000
	(11,650)	2,242,950,000	(13,716)	1,935,314,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i>千股</i>	二零一二年 <i>千股</i>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兑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242,950	1,642,950 292,364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2,950	1,935,3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	-三年	二零-	一二年
	擁有人應佔 虧損 <i>千港元</i>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應佔 虧損 <i>千港元</i>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48)	2,242,950,000 2,242,950,000	(1,578)	2,242,950,000 2,242,950,000
	(7,048)	2,242,950,000	(1,578)	2,242,95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 潛在股份。

6.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 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瑪威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瑪威集團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_	16,292
廠房及設備	_	12,788
可收回所得税	_	367
存貨	_	1,8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_	11,6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_	6,47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_	(11,41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_	(8,767)
應付所得税	-	(1,691)
遞延税項負債		(2,901)
	_	24,651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55,09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_	79,746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6,477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rmi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3,867 335 3,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965 (6,7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解除匯兑儲備		6,650 (1,2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一附註4		5,439 (3,839)
總代價		1,6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_	1,6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2,000,000港元至11,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本期間,儘管存在明顯的外界不利因素,惟香港經濟仍繼續以溫和幅度擴張。 內地市場的強勁增長,有助抵銷海外環境走弱的影響。受持續上升的收入及低失 業率刺激,內需增長(推動香港經濟的關鍵因素)持續其上升趨勢。

零售銷售方面,儘管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有所放緩,但在二零一三年年底重拾 升勢。期內,整體零售行業大致上錄得強勁的增長數據,此乃由於積極的消費信 心及國內跨境旅遊的進一步擴張所致。由於自由行計劃已推行十年,中國遊客的 品味日趨成熟,我們觀察到遊客狀況、旅遊模式及購物行為的轉變,較少的首次 遊客及訪客希望體驗更加專注的旅途,包括更高質地體驗本地的美食及文化,該 消費模式的轉變令餐飲(「餐飲」)行業受惠。

由於餐廳行業是一個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平均毛利率低,因此我們的溢利對成本極其敏感。於過往幾季,高租金、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因素仍一如既往地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經過多年爆發性增長後,繁華地段臨街舗位的租金開始下降,然而,我們大部分店舖所在的購物中心的租金仍然高企。同時,勞工成本依然高企,因此,我們須要定期改進我們的策略,以挽留幹勁十足且具雄心壯志的員工。

業務概覽

第三財政季度的結束,意味著我們即將結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勾勒了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藍圖。我們欣然報告,於 九個月報告期間內,我們已達成我們議事日程中的大部分目標。

利用我們在香港的設施以及我們在餐飲業中的廣泛網絡,我們進一步發展從而提升在中國大眾市場中的知名度。我們亦進軍日本餐飲市場,此舉乃我們海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期內,我們在東京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此乃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設立的首個分公司辦事處。此舉將有助於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下的特許經營權管理業務,亦是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的踏板。

於上一財政季度,我們收購了居酒屋品牌的許可權。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完成。由於新概念較易被香港食客所接受,我們已計劃在香港開設首間店舖,以測試市場反應。

本財政年度初,我們向香港引入一個日本拉麵品牌。由於拉麵概念最近幾年一直 是區內最流行的餐飲趨勢之一,我們明白,要想在競爭激烈的分部中脱穎而出, 唯一的方法是保證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目標是,以合理的價格為香港帶來最 正宗的北海道拉麵。我們的店舖已成功吸引客流,表現令人滿意。在如此短的時 間內,該品牌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我們的核心概念一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繼續是收入及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作為我們海外拓展的第一步,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分別於上海及台北市開設我們的首間店舖。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已於大中華地區經營逾30間店舖,包括5間位於上海的店舖及4間位於台北市的店舖。由於新店開業之迅速及廣泛之客戶基礎,該分部錄得新的銷售記錄。由於客戶行為瞬息萬變,我們通過利用社會及數字媒體以及忠誠度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店舖以外之客戶的聯繫及溝通。此外,我們已發展一個網上會員平台,以收集客戶的反饋信息。我們相信,該系統一旦推出,將會令我們更接近我們的客戶,並進一步增強與客戶間之關係。

我們組合中的另一個核心品牌,日式炸豬排品牌仍是本集團收入的另一個主要貢獻因素。於九個月報告期間,該概念下的所有店舖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同店銷售增長。然而,該分部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因此,我們於一間店舖推出「感恩日」以測試市場反應,結果令人振奮。促銷計劃不僅鼓舞消費,而且還吸引了首次到店的客戶,從而令客流大幅增加。上海方面,我們迅速將店舖數量增加至三間。由於新開設的兩間店舖坐落於新落成的購物中心內,因此其銷售業績不如舊店強勁。然而,我們認為,收入將會隨著附近的寫字樓及住宅建築的落成而最終實現上升。

日式咖喱品牌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於本九個月報告期間,我們於該品牌下新開設三間店舖,一間位於香港,另外兩間位於上海。期內,我們於日本完成收購該概念的原始設施,透過此舉,我們將擁有該品牌的全球權利。除了作為區內的獲許可人外,我們亦已在日本開展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業務。截至期末,我們已於東京取得兩家特許經營店。

同時,另一個主要業務平台,上海菜餐飲集團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已在營銷及推廣方面付出更多努力,以增加品牌曝光度。期內,我們的明星顧問大廚應邀訪問香港,連同其獲獎的成名菜式,幫助吸引眾多媒體報道。我們每個季度均推出一系列特色菜單,展示正宗的上海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有見區內對正宗台灣風味的需求漸增,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了台灣牛肉麵的許可權,以開拓該市場分部。我們的目標是為香港帶來最地道的台灣風味。於研發階段,我們克服了許多障礙。例如,定價策略、經營效率及風味一致性等。最終,我們的努力並無白費,該概念獲得市場的熱烈歡迎。藉此,我們興奮地呈報,我們兩間台灣牛肉麵店的其中一間獲一份知名的國際美食指南評為二零一四年推薦餐館,這無疑將會有助於推廣品牌,並在未來吸引更多的客流。

我們自主開發的健康咖啡概念的表現遜於我們組合中其他概念,餐桌流轉率及 人均消費等主要指標不盡理想。管理層決議,於租期屆滿後不重續租賃協議。我 們將檢討我們的策略,以改進品牌。

受惠於若干長期客戶的約定,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亦相應上升。儘管競爭激烈,且食物成本持續上升,惟利潤率仍維持於穩定水平。我們將繼續透過不斷改善的產品質量及多元化,迎合客戶的需求。

未來展望

於未來幾季,我們預測我們經營成本的所有關鍵組成部分仍存在上漲壓力,因此,我們的首要措施是誘過改善經營及削減成本來擴展及增長。

未來日子,我們將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以推動我們的增長,並在我們專注的市場分部中實現進一步市場滲透。香港業務平台方面,我們將進一步透過增設新店及開拓新概念,來增強我們於行業中的基礎。我們亦於適當時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同時,中國是我們增長及拓展的另一個主要目標。於下一季度,我們將專注於增強我們上海的經營基礎。於報告期末後,我們已與一間食品生產工廠的擁有人進行討論,以收購其於上海的設施,目前,我們正就收購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

於報告期後,我們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華的購物地段開設首間居酒屋概念店。由於居酒屋在香港是一個新興的餐飲文化,故我們向原概念加入新的元素,以反映地區的習俗及文化。除了傳統的日式餐前小吃及酒品外,我們還提供壽司、生魚片及爐端燒(robatayaki),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多元化的食品選擇。於香港首間店舖開業不久後,我們在上海開設同一概念下的另一間店舖。我們將密切監察該概念的發展,並在區內尋求進一步的業務機會。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已於香港成為一個久負盛名的品牌,我們客戶給予我們的信任令我們能夠推出更多創新產品。同樣,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及上海菜餐飲集團是區內歷經考驗的概念,故令我們更能適應日新月異的餐飲喜好及經營環境。我們明白,堅持創新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將致力於在維持各概念的傳統與保持客戶對新口味的興趣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將堅持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除了該等較成熟的概念外,我們還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強其他較新概念(包括日式咖喱專營店及拉麵店)的市場定位。我們的台灣牛肉麵品牌雖然在香港的歷史較短,但已於區內贏得良好聲譽。憑藉最近的成功,我們已物色另外兩間店舖。儘管我們對所取得的成就倍感驕傲,但我們明白,成功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品質及服務,並通過從台灣引入的最新餐飲趨勢豐富我們的菜單。

另一方面,我們將檢討各品牌間表現遜色的店舖,並改造每一間店舖,以處理其特定的狀況。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店舗總數迅速增加,我們致力於逐步集中我們的生產,以維持一致的品質,同時在我們的品牌之間統一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新的中心食品加工廠房及分銷中心正在規劃當中。施工的首階段預期將於未來季度開始。

最後,管理層籍此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價值所作出的貢獻。我 們亦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提供持續的支持。我們將於未來堅持追求多元化、多品 牌的業務模式。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總額3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二零一二年:68%)。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84%至2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700,000港元),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長相符。此外,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誘過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的瑪威集團引致的經營開支所致。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 」)按面值認購由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之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倘Marvel Success獲許以2,000,000美元轉換佔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最多75%或最低25%的PJ Partners股份,換股價低於PJ Partners於轉換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2.5倍於其每股淨溢利。

於初步確認時,PJ可換股債券的應收貸款部分乃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 該公平值乃使用類似投資的市場利率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以折現現金流量法估 計。應收貸款於隨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列賬。 就PJ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而言,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以已付代價與初步確認時的應收貸款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一項補充契據,據此,PJ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延長一年至第三個週年日。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第二項補充契據,據此, 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之間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第三項補充契據,據此, 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之間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第四項補充契據(「第四項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以提供額外時間予PJ Partners安排支付PJ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回顧期間,PJ Partners已清償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 第四項補充契據項下訂明之延期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

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世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附註1)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 (「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 (「Glory Sunshine」)全資附屬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兑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3)</i>
湯先生 (<i>附註2</i>)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i>(附註3)</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i>附註2</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目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所持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兑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兑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 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應佔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 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兑換後將按 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4)</i>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 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 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所持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兑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兑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 4.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4,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4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500,000)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500,000)	7,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26,500,000	(1,000,000)	74,0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 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 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双逢、夏麵館、九龍廳及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小王牛肉麵名下的台灣牛肉麵、睦美屋名下的日式拉麵及炎丸名下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 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 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 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 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 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 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 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 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 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 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 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 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 | 網頁。